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寄發有關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50.5%已發行股本**

**並註銷其最多50.5%未行使購股權**

**及限制股份單位之**

**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以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該等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的意見，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及／或批准該等要約前，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本集團之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